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指定人员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因公司业务调整，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指定周丽女士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程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31日	2028年5月20日	公司业务 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聘事项，是基于公司创新药研发、营销及投融资业务全球化升级的战略需要，而实施的高级管理人员优化调整举措。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解除孙程先生的财务负责人和副总经理职务，孙程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解聘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程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22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8 万股，根据《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扣除已分配股利）进行回购注销。孙程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孙程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二、指定人员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情况

为确保公司的日常运作及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在董事会聘任新财务负责人之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指定公司周丽女士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财务负责人，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指定周丽女士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解聘孙程先生的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意在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提请董事会指定公司周丽女士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周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附件：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

周丽，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2007年在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8年至2010年在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在道通嘉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2年入职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总监。